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海瑩

電話：23566249

電子信箱：highin@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參字第1032260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2260257A00_ATTCH1.doc、2260257A00_ATTCH2.doc、
2260257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主旨：「103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自4月28日起受理報名，
惠請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自6月起將分別在東區（6月29日）、中區（7月5日）、南區（7月6日）及北區（7月13日）各辦理1場，討論青年所關注的5大議題，提供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的機會，各場結論報告會後將提供予各部會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 二、為在校園中搭建學生公共事務探討及意見表達的平臺，惠請 貴校推薦1至3名學生參與，其中1人應為現任學生會幹部，請酌予補助受推薦之學生參與論壇往返必要之交通費，並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前（東區6月9日、中區及南區6月16日、北區6月23日）由受推薦之學生逕上本署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活動報名專區（www.youthhub.tw/ypu/），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推薦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 三、請鼓勵受推薦學生會幹部就本年度5項討論議題，擇1至3項於校內進行討論，並代表學校將校內學生意見彙整後，攜至地方論壇參與討論，本（103）年辦理校園討論且全程參與地方論壇之學生會幹部，可於7月底前由學校將校



園討論成果摘要表（含簽到表）函送本署，將酌作為明（104）年「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特色加分之參考。

四、本署為鼓勵學生會積極參與公共事務，針對本年地方論壇辦理校園討論會之學生會，得於6月16日前依「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由學校函送計畫書向本署申請補助，不受補助要點第6點應於活動開始之日21日前備函提出申請之限制。

五、檢附103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參加簡章、校園討論成果摘要表及本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

正本：全國各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公共參與組

103/04/22
08:33:01

第二層決行

擬：一、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另請學生會承辦人員許宏斌協助推薦學生會幹部參與及後續事宜。
二、請惠予補助受推薦學生往返之交通費，前述費用由本組課外活動輔導經費項下支應。

學務處 黃國強
約用組員
103.05.02

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
103.05.02

內會宏斌

學務處 許宏斌
課外活動組
103.05.02

學務處 劉光甫
5/8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3.05.09

代為
決行

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參加簡章

103.4.16 核定

一、報名資格

18-35 歲之青年(出生年月日為民國 68 年 1 月 1 日至 85 年 12 月 31 日)，不限國籍。

二、活動場次及日期

場次	活動日期	報名期間	抽籤日期	公告名單 寄發行前通知	活動地點
東區	6/29	4/28-6/9	6/10	6/13	另行公告
中區	7/5	4/28-6/16	6/17	6/20	另行公告
南區	7/6	4/28-6/16	6/17	6/20	另行公告
北區	7/13	4/28-6/23	6/24	6/27	另行公告

三、活動名額：東區場次正取 120 人，北、中、南區場次正取 200 人，其餘列為備取名單。

四、參加人員來源：

- (一) 學校推薦：由本署以公函通知各大專校院，各校可推薦學生代表 3 人，其中 1 人應為現任學生會幹部。
- (二) 自由報名：凡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

五、報名、抽籤及公告

(一) 報名：

1. 無論學校推薦青年或自由報名青年，一律透過本署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 (<http://www.youthhub.tw/ypu/>) 報名，惟學校推薦青年需同時上傳推薦表 (附件一)。
2. 本年議題為「社會」、「教育」、「文化」、「國際」及「環境」等 5 大面向，討論議題分別為「社會議題與公民參與的青年角色」、「提升

教育力與就業率：政府的責任與青年的挑戰」、「在全球化與在地化中，青年如何培力文化的生產與消費」、「小確幸 vs. 大未來—臺灣在全球競爭下的挑戰與機會」及「環境負荷 vs. 產業發展—如何建構臺灣的永續未來」，請報名青年詳填參加討論議題之優先順序，即可完成報名。

(二) 抽籤：

1. 各場次網路報名截止，除學校推薦青年可優先列入正取名單，另將從各場次自由報名青年名單中，以隨機抽籤方式抽出正取學員。
2. 各場次未獲正取者，將依抽籤順序列為備取名單。

(三) 公告：

1. 學校推薦之青年名單，與各場次自由報名青年正取名單同時公告。
2. 如同一議題選填為第一優先者人數過多時，則由本署依志願順序統籌安排。
3. 正取名單公告後，經聯繫無法參與時，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

六、活動費用

(一) 參與地方論壇為免費，請考量是否可全程參與，避免資源浪費；除特殊身分青年外，一般身分青年不予交通費補助，請自行考量交通方式，並擇居住、求學或就職地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

(二) 特殊身分青年(離島、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可憑證明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領據」(附件二)可至本署 YPU 青年政策大聯盟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如下：

1.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2. 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
3. 乘車（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需說明理由。
4. 請領交通費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將領據、相關證明文件（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去回程交通單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方式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俾憑辦理核銷。

七、 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者所填之資料，為本署及承辦廠商活動辦理使用（如聯繫、保險等；會議手冊將刊載學員姓名、性別、就讀學校科系或任職單位等資料），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請確實填寫，俾利核發參加證明及辦理活動保險，為避免資源浪費，若經發現所填資料有誤，將不予重新補發參加證明。
- (二) 如遇流行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將由本署視情形公告處理措施，敬請配合。
- (三) 有下列情形者，請洽本署承辦人李小姐(02-23566249；highin@mail.yda.gov.tw)查詢。
 1. 完成網路報名，未收到報名系統寄出之確認信。
 2. 經本署公告為正取，但未於規定時間內收到行前通知。

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 地方論壇參加人員推薦表

(※本表為報名附件，請務必通知青年自行上網登錄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推薦單位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名單 1 (學生會幹部)			
(學生會幹部，應就本年度 5 項討論議題，擇 1 至 3 項捲動校內學生進行討論，並代表學校將校內學生意見彙整後，攜至地方論壇參與討論)			
中文姓名		科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19〇〇年〇月〇日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推薦參與場次	☐ 東區：6/29 ☐ 中區：7/5 ☐ 南區：7/6 ☐ 北區：7/13		
推薦名單 2			
中文姓名		科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19〇〇年〇月〇日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參與場次	☐ 東區：6/29 ☐ 中區：7/5 ☐ 南區：7/6 ☐ 北區：7/13		
推薦名單 3			
中文姓名		科系/年級	
出生年月日	19〇〇年〇月〇日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參與場次	☐ 東區：6/29 ☐ 中區：7/5 ☐ 南區：7/6 ☐ 北區：7/13		

註：報名者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附表請以圖檔（200KB 以內，附檔名為 jpg ,png）型式上傳報名網頁（<http://www.youthhub.tw/ypu/>）。

聯絡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 李海瑩 專員

電話：(02) 2356-6249，E-mail：highin@mail.yda.gov.tw

承辦人簽章：

課外活動輔導組長簽章：

學務長簽章：

特殊身分青年交通費

領 據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 ☐ 東區：6/29 ☐ 中區：7/5 ☐ 南區：7/6 ☐ 北區：7/13	
費用別	■ 交通費				
金額 (大寫)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 章
戶籍地址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交通工具	去程出發地： _____ ；目的地： _____ 搭乘之交通工具： _____ 回程出發地： _____ ；目的地： _____ 搭乘之交通工具： _____				
交通費	去程：新臺幣 _____ 元； 回程：新臺幣 _____ 元				

※請領交通費注意事項

1. 本活動特殊身分青年包含(1)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2)身心障礙、(3)中低收入戶、(4)低收入戶。
2. 符合前點四款條件任一款資格者，且居住或求學地距活動地點 30 公里以外，始可申請參與論壇往返必要之交通費。
3.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離島者可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機場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4. 居住、求學或就職於臺灣本島，且符合第一點(2)、(3)、(4)款資格者，最高可補助自居住或就學地至活動地點往返之火車自強號或客運票價。
5. 礙於經費有限，本活動不支給計程車、公車、捷運等交通費，請考量路程遠近，請擇最近距離之場次參與。
6. 乘車(機)日期，去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前一日，回程應為活動當日或後一日，方為有效，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檢附上列日期之單據者，請於空白處說明理由。
7. 請款方式：請於活動結束後一星期內，將(1)本領據、(2)相關證明文件、(3)去回程交通單據、(4)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以掛號方式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李小姐收(10055 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13 樓)，並註明「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交通費補助」等字樣，經核對後無誤後，即可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
8. 相關證明文件包含：
 - (1) 離島青年：請提供戶籍地證明或求學或就業之證明文件。
 - (2) 身心障礙青年：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9. 粗框內交通費金額由本署審核後填寫，請填妥請款資料及簽名即可。
10. 下列資料請浮貼於領據背面：(1)相關證明文件、(2)去回程交通單據、(3)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
學生會校園討論成果摘要表**

辦理單位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學生會幹部			
中文姓名		科系/年級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與場次	☐ 東區：6/29 ☐ 中區：7/5 ☐ 南區：7/6 ☐ 北區：7/13		
辦理情形			
辦理時間			
辦理場次			
參與人數			
討論議題 (就本年度 5 項討論 議題，擇 1 至 3 項於 校內進行討論)	☐ 社會議題與公民參與的青年角色 ☐ 提升教育力與就業率：政府的責任與青年的挑戰 ☐ 在全球化與在地化中，青年如何培力文化的消費與生產 ☐ 小確幸 vs. 大未來－臺灣在全球競爭下的挑戰與機會 ☐ 環境負荷 vs. 產業發展－如何建構臺灣的永續未來		
意見彙整			

註：本表(含簽到表)請於 7 月底前由學校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3 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
學生會校園討論簽到表

時間：103 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地點：

出席人員：

姓名	就讀科系/年級	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青參字第 0950300004 號 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青參字第 0982360038 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青參字第 10123600301 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0009 號 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22261188B 號 令修正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並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年齡為 15 至 35 歲之青年。
- 三、補助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
 - (二)依法立案之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
 - (三)國內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
 - (四)具有辦理符合本要點宗旨之活動經驗，並經本署認可之其他團體或青年團隊。
- 四、補助範圍：凡能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於國內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且青年參與人數比例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一)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
 - (二)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 (三)辦理青年參與民主生活化實作推廣。
 - (四)倡導青年公共參與相關議題。
- 五、補助原則：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本署得參酌審查當時本署相關經費執行情形，依下列原則給予補助：
 - (一)每一補助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活動總經費的二分之一為原則，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補助項目包括場地費(若為內部場地，限有對外收費者)、講師費、保險費、交通費、誤餐費、印刷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並由本署就指定項目予以補助。
 - (二)受補助單位自籌款須占活動總經費 20%以上。
 - (三)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最多以補助二次為原則；申請單位所屬之總會及其分級組織應合併計算，最多以補助五次為原則。
 - (四)申請補助之活動得以培訓、研習、會議、論壇、訪問、觀摩、研究、出版、宣導、讀書會及其他經本署認可之方式進行。

- (五)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得依實際需要給予補助，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原則之限制。
- (六) 針對弱勢青年(含低收入戶青年)、原住民青年、偏遠地區青年參與比例較高之活動，得衡酌實際狀況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
- (七) 本署核定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之日 21 日前備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寄(送)達本署，提出申請：

- (一)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如附件二)。
- (二) 活動企劃書(應含審查考量原則項目內容)。
- (三) 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需由學校具函申請補助)。
- (四) 其他本署指定之必要文件。

七、審查及補助作業：

- (一) 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依據審查考量原則，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另邀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及計畫的諮詢指導與效益評估。

- (二) 經本署同意經費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之日後二個月內，備文並檢附成果摘要及效益自評表電子檔(格式如附件三)、成果報告、領據(格式如附件四)、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總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表一)及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其餘原始支出憑證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與本署合作辦理之專案活動，獲核定補助者，得分期撥付補助經費。

- (三) 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署將註銷活動補助案；申請補助之活動如辦理日期為 11 月或 12 月，應於 12 月 30 日前完成請款核銷，逾期將予以註銷。

八、審查考量原則：

- (一) 活動主題和內容與本要點宗旨之相關性
- (二) 引導青年參與學習效益(青年參與後之具體改變)
- (三) 運用青年人力資源情形

- (四) 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相關資源情形
- (五) 過去辦理活動成效及與本署互動情形
- (六) 活動舉辦對社會的助益與影響

九、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 接受本署補助案件之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指導或贊助」字樣。
- (二) 本署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
- (三)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如活動計畫變更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如有變更原活動內容(含活動預算規模)、變更舉辦日期或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備函通知本署。若為變更活動預算規模者，應檢送「調整對照表」(附表二)報本署辦理。

十、督導及考核

(一) 查核方式：

- 1. 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
- 2. 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 查核內容：

- 1. 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 2. 青年及性別參與比例。
- 3. 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 4. 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 獎懲：

- 1. 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2. 受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書內容不相關之活動；違反者收回補助，嗣後不再受理其補助申請。
- 3. 同一活動企劃案，如已獲得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 4.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補助款應予繳還，二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5.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十一、 本要點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